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5-05-25

采 购 人（甲方）：西安市文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6月3日，西安市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5-25）进行了磋商。根据磋商结果，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项目

1.2.2 服务内容：西安市文物局每年应当巡查检查 239 个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6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2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1 个，另外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 20 个县区、开发区文物部门巡查工作进行督察，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各类专项检查。

1.2.3 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396131.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整，（小写）¥158452.4 元。

（2）本年度 12 月 20 日前，乙方提交第一次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整，（小写）¥237678.6 元。

（3）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经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时，乙方退还甲方 60%的项目尾款。

（4）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服务期限、实施地点

1.5.1 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终止。

1.5.2 实施地点：西安市文物局项目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

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款项。

1.7 保密条款

1.7.1 保密信息定义：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文物保护单位详细信息、巡查检查数据、项目相关的政府内部文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1.7.2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乙方的员工、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应确保其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

1.7.3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正式公开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7.4 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10 合同订立及生效

1、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11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西安市文物局



乙方：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北双凤 5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咸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196601040003773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处罚乙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的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纠纷的任何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有紧急处置能力，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7	人员要求： 1) 巡检内容包括安防、消防、法律法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需要配备 4 个专业技术人员。 2) 因为巡检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安防、消防、法律法规及管理等相关专业的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外聘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合作协议；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劳动合同。 3) 专项检查中需要安防、消防方面的专家、一般为省文物局专家库的专家或者消防支队的消防专家。
8	服务要求： 1、为强化文物安全监管，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的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对检查时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排除，有效处置，确保文物安全。 2、巡查主要分为执法巡查和安全检查，区别为： (1) 巡查内容：国家文物局于 2011 年印发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第十一条，明确执法巡查内容有十项，主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迁移、拆除、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转让、抵押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等行政执法类内容。 (2) 安全检查内容：依据《陕西省不可移动文物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和工作实际，主要涉及文物安全（指防盗、防火、防汛、防突发事件等）责任制、安全职责、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与演练，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等行政管理类内容。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10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1	验收：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需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培训： 乙方应参加巡查业务学习培训活动。采取自学和参加专题培训的方式，了解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工作内容，掌握巡查要求和标准，推动巡查工作规范化。
13	合同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及工作范围进行巡检服务，每轮巡检须有巡检资料，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按记录情况综合考核。如乙方提供虚假巡检资料，或未按服务内容实施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附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05-25

供应商：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费用相关补充说明）
1	人员费用	211200.00	实施本项目所有人员费用
2	交通费用	132000.00	车辆使用费、油费、过路费等
3	装备及物资费用	5000.00	已按消耗年限折旧
4	办公及资料整理费用	9768.00	资料报送打印、装订及办公耗材费用
5	保险费用	2080.00	所有参与巡查人员的安全责任保险购买
6	管理及利润	10151.00	按总费用 2.7%提取管理费用，用于突发 应急及人员补充
7	税金	25932.00	法定税金，6.5%
合计		396131.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整（¥396131.00 元）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